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破申15号

申请人：向建平，男，19xx年x月xx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xx19xx01xx8xx2，汉族，江苏省溧阳市人，住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东里村委王家圩村6号。

被申请人：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0M21J8G，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2幢第4层2-28-018。

法定代表人：胡凯，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刚平，江苏曙牧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5月22日，申请人向建平以被申请人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万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万开公司称，同意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连续多年未经营，欠薪约50万元，涉诉涉执案件较多，大量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查明，万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江

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9号2幢第4层2-28-018，法定代表人胡凯，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依次为刘东林、胡凯，持股比例均为50%。

向建平与万开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0481诉前调确111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裁定书：“一、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向建平劳务报酬20000元，于2024年9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支付5000元，分四期，直至还清为止。二、如果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有一期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向建平有权就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部分申请法院一并强制执行。三、本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他涉。”因万开公司未履行义务，根据向建平的请求，本院依法裁定准许强制执行，2025年2月8日立案执行，立案执行标的为20000元。执行过程中，万开公司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另查明，截止2025年5月22日，万开公司在本院尚有未结执行案件4件，均因万开公司查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执行标的额约147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溧阳市，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债权，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万开公司在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而无法全部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申请人向建平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向建平对常州万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文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虞 蝶